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約僱人員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- > **人員區分**：約僱人員
- > **官職等**：約僱4等250薪點34,250元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名額**：1
- > **性別**：不拘
- > **工作地點**：95-臺東縣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1/01/11~111/01/17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1.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。
 - 2.具服務熱忱、工作積極認真者。
 - 3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；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。
 - 4.具公務機關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1.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。
 -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)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daren126@ttdaren.taitung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- 一、受理期限及方式：111年1月17日前採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件方式皆可(請彌封後於右上角註明「應徵財經課約僱人員」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二、應備證件：
 - 1.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照片、自傳，末頁請簽名)。
 - 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3.相關經歷及專業訓練、證照等證件影本裝訂成冊。
 - 三、僱用期間至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。
 - 四、本次甄選職缺視需要擇定是否辦理面試，辦理面試時，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，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。
 - 五、參加應徵者之書面資料審查結果、參加面試結果或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
 - 六、寄送地址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人事室收(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9鄰14號)，聯絡電話：(089)702249分機612蔡先生。
- > **職缺類別**：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